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宏亮

作为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的独立董事，自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由于本人于2022年12月12日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补选后的2022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因此，2022年度本人共计参加公司董事会0次，2022年度列席公司0次股东大会。

二、针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由于本人于2022年12月12日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补选后的2022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过董事会，因此，2022年度本人共计参加公司董事会0次，不存在针对2022年度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被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后，根据董事会的工作安排，本人还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由于本人于2022年12月12日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补选后的2022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过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此，2022年度本人共计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0次。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

2、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主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中将进一步坚持谨慎、忠实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和公司监事、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应有的作用。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及董事会在2022年度对独立董事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宏亮

2023年4月28日